本书分为四个部分，每个部分各自讲述一段“复辟罗马帝国”的故事。在作者看来，除了最后一次尝试以某种完全不同以往的形式，在特定意义上取得了成功外，之前的尝试无一例外都失败了，到公元第一千年结束的时候，已经不可能在整个欧洲版图上实现和罗马帝国同样规模的帝国统治。

第一部分的主角是哥特人狄奥多里克，他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依靠哥特人建立了一个统治范围囊括了意大利、西班牙与非洲部分地区的帝国，甚至一段时间内获得了东罗马帝国的部分认可，得到了东罗马给予的紫袍。但在狄奥多里克死后，其帝国迅速崩塌，原因不限于意大利、高卢、西班牙联合王国的分裂，阿里乌派与天主教的冲突，罗马贵族的不认可。而在作者看来，最关键的问题是狄奥多里克的继承人无法维持压倒性的军事力量，“中央”对于军事权力的控制太弱，他所构建的只是一个依靠其个人魅力所维系的脆弱的军事共同体。

在西罗马灭亡之际，东罗马依然挺立于东方。于是，自然而然地，下一个尝试恢复罗马帝国（版图）的挑战者来自东方，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这可能是历史上最近于恢复罗马帝国的时刻，但也是东罗马最后一次的努力。在不久之后，历史学家就将以“拜占庭”的羞辱性名字来称呼它。查士丁尼的具体事迹不必多谈，作者再一次为我们描绘了其在历史上留下的矛盾而复杂的形象与功绩。总的来说，作者认为查士丁尼确有个人品行、统治模式上的缺陷，按照任何标准都是“最糟糕的专制恶棍”，但君士坦丁堡后来的苦难，并不都是他造成的，需要将阿瓦尔人、西突厥人、查士丁二世、莫里斯、科斯罗伊斯二世和穆罕默德都考虑进来才行。从这个角度上来看，似乎还带有一丝悲情的色彩。

第三次的尝试来自于被称为“欧洲之父”的查理曼大帝。看起来，查理曼的法兰克帝国似乎面临了与狄奥多里克类似的困境，无法维持起一个坚强的中心政府，在查理曼之后不到半个世纪，一个统一的法兰克帝国不复存在。而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则更加做不到恢复罗马帝国的壮举。

在谈论作者在书中给出的唯一一个“成功案例”之前，我们应当先检讨一下作者在前面所提出的重要结论，使用的研究方法。一，作者的基本写法与许多当代历史研究类似，以点带面，围绕着政治为中心，在叙事过程中牵引出各个层面的内容，但问题在于，本书的体量只是中等篇幅（正文近四百页，不到40万字），却有四个不同历史时期（中间偶有重合）要写，因此每一节都算不上深入，主要是围绕着“罗马复辟”这一核心的政治史书写。其次，作者在前面三部分，为读者所勾勒出来的一副历史的简略图像是这样的：在欧洲早期，由于地中海地区的文明具有经济、政治、文化、军事上的独特优势，罗马得以围绕地中海建立起一个巨大的帝国，此时的欧洲形成了三种发展速度：罗马，罗马边境的蛮族，更偏远的蛮族。随着罗马的崩溃，到了第一个千年的时候，社会间的巨大差距已经成为过去，于是不再可能仅仅因为某地发展比其他地区更早熟，就建立起一个占支配性的帝国了。这一观点可能很有道理，但却相当粗略，也忽视了很多的细节。如，作者未能就西罗马帝国崩溃后欧洲普遍呈现的衰落做出解释，欧洲又是如何在衰落中同步发展？如果考虑到中国的情形，那么欧洲的不能统一，或不能再次建立起一个罗马式的普世帝国，仅仅是因为各地的发展比以前差距要小，解释力太过有限。

既然罗马帝国不可能再复生，那么作者所说的“帝国”又是什么？作者的答案是以教宗为中心的天主教会。从查理曼开始，一直到英诺森三世，教宗终于建立起了一个“意识形态权威”的“帝国”，不同于罗马帝国是由内向外拓展的，基督教帝国权力的杠杆，则位于罗马之外，绝不是由教宗来拉动的。在作者看来，是拉丁世界对于一个“世界性”的权威结构的需求，塑造了第二个帝国——教宗罗马帝国的诞生。不过坦诚的说，教宗的“帝国”，如果真的可以这么说的话，实际上与罗马帝国差异之大，用“复辟”来形容实在太不恰当，我们甚至要怀疑，作者有比附之嫌疑。而且，作者为了申明教宗帝国的影响力，不免对罗马帝国有所低估，罗马帝国的价值观绝不像作者说的，从未超出过地主菁英阶层。

总的来说，本书有些高不成低不就，若是作者尝试就某一节的历史，进行更深入的书写，或是能够结合更多的信息，包括经济学的、比较历史的等等，可能会更好。